

附件

# 关于对《关于公布“二尖瓣成形费（介入）- 缘对缘修复”等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 通知》的起草说明

## 一、起草背景

按照《国家医保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药监局关于印发〈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医保发〔2021〕41号）精神，国家医保局逐步对现行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规范，实现价格项目与操作步骤、诊疗部位等技术细节脱钩，构建内涵边界清晰、适应临床诊疗、便于监管的价格项目体系。根据《关于印发〈中医针法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4〕36号）、《关于印发〈中医骨伤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4〕214号）、《关于印发〈中医特殊疗法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4〕215号）、《关于印发〈超声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4〕224号）、《关于印发〈心血管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5〕69号）要求，省医保局于近期出台《广东

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二尖瓣成形费（介入）-缘对缘修复”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5〕10号）、《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超声和中医类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5〕11号），对我省“二尖瓣成形费（介入）-缘对缘修复”、中医针法类、中医骨伤类、中医特殊疗法类、超声检查类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优化整合并制定全省最高限价，要求“二尖瓣成形费（介入）-缘对缘修复”、中医针法类、中医骨伤类、中医特殊疗法类、超声检查类等医疗服务价格政策自2025年7月31日起实施。

## 二、政策依据

（一）《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医保发〔2021〕41号）；

（二）《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22〕16号）；

（三）《关于印发〈中医针法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4〕36号）；

（四）《关于印发〈中医骨伤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4〕214号）；

（五）《关于印发〈中医特殊疗法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4〕215号）；

（六）《关于印发〈超声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4〕224号）；

（七）《关于印发〈心血管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5〕69号）；

（八）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粤府办〔2022〕5号）；

（九）《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关于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的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的通知》（粤发改规〔2024〕3号）；

（十）《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二尖瓣成形费（介入）-缘对缘修复”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5〕10号）；

（十一）《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超声和中医类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5〕11号）。

### 三、主要工作

（一）价格调查。2025年6月3日至18日选取我市临床有开展“二尖瓣成形费（介入）-缘对缘修复”、中医针法类、中医骨伤类、中医特殊疗法类、超声检查类等医疗服务项目的医疗机构作为调查样本医院，开展“二尖瓣成形费（介入）-缘对缘修复”等医疗服务项目成本测算。

（二）成本调查。2025年6月3日至18日选取我市临床有开展“二尖瓣成形费（介入）-缘对缘修复”、中医针法类、中医骨伤类、中医特殊疗法类、超声检查类等项目的价格和成本开展情况调查工作，为“二尖瓣成形费（介入）-缘对缘修复”等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制定奠定基础。

(三) 专家论证。结合前期价格调查、成本调查、周边地市拟定价情况，市医保局草拟了《汕尾市“二尖瓣成形费（介入）-缘对缘修复”等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专家论证稿）》，于2025年7月2日下午开展“二尖瓣成形费（介入）-缘对缘修复”等医疗服务项目定价专家论证会，专家组全体成员对我市“二尖瓣成形费（介入）-缘对缘修复”等医疗服务项目拟定价形成一致意见，同意此次定价。

(四) 征求意见。2025年7月2日至2025年7月7日期间，征求了市发展改革局等14个单位和有关公立医疗机构意见，除深汕中心医院有提出建议，其他均表示无修改意见。在市医疗保障局网站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公众没有提出相关意见或建议。

(五) 部门法制审核。《关于公布“二尖瓣成形费（介入）-缘对缘修复”等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送审稿）》经汕尾市医疗保障局规划财务和法规科合法性审查和公平性竞争审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没有违反公平竞争原则。

(六) 集体审议。《关于公布“二尖瓣成形费（介入）-缘对缘修复”等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送审稿）》经汕尾市医疗保障局领导集体审议，同意上报省医疗保障局备案和报市政府审定。

#### 四、主要内容

(一) 规范整合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公布“二尖瓣成形费（介入）-缘对缘修复”价格项目；将原实施的“普通针刺”等60项规

范整合为 10 项中医外治类价格项目；“骨折手法整复术”等 105 项规范整合为 9 项中医针法类价格项目；“小针刀治疗”等 9 项规范整合为 6 项中医特殊疗法类价格项目；“A 型超声检查”等 84 项超声检查类项目规范整合为 13 项；将除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以外的，原执行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除外内容的一次性使用耗材整理为可收费的一次性使用医用耗材清单；同步废止现行和部分中医类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二）制定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价格。儿童加收项目的加收比例按 30% 执行，制定“二尖瓣成形费（介入）-缘对缘修复”、中医针法类、中医骨伤类、中医特殊疗法类、超声检查类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政府指导价。以上价格为我市各等级公立医疗机构最高限价，价格不得上浮，下调不限。

（三）强化落地实施综合管理。各级医保部门要做好“二尖瓣成形费（介入）-缘对缘修复”等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政策落地实施工作，加强对辖区内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项目执行的指导和监督。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价格政策规定和临床诊疗规范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不得收取未列明的费用；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制度，规范医疗服务收费行为。

## 五、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关于儿童加收项目的加收比例。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印发《关于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发改

价格〔2017〕21号）、《关于汕尾市六岁（含）以下儿童基本医疗服务项目加收项目目录（2021年版）的通知》（汕医保函〔2021〕246号）等文件，我市自2021年11月起落实6岁以下儿童加收政策，在基本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基础上加收30%。故参照既往，此次调价我市儿童加收项目的加收比例按30%执行。

（二）级别差价。根据《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印发〈关于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7〕21号）精神和参考我市原级差定价的标准。为确保政策延续性，此次中医类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定价不同级别公立医疗机构按原汕尾市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级差9%拉开差价。